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500696
投诉人:	HABALAN MED & BEAUTY CO., LTD
被投诉人:	li zaiqiang
争议域名:	< pobling.com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HABALAN MED & BEAUTY CO., LTD，地址为 # 907,219, Gasan Digital 1-ro, Geumcheon-gu, Seoul, Korea。

被投诉人为 li zaiqiang，地址为 beijingshifengtaiqu, Beijing, Beijing, 100025, CN。

争议域名为 < pobling.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 SHANGHAI YOVOLE NETWORKS INC. 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场浦区国定路 323 号 12 楼。

2. 案件程序

2015 年 1 月 26 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和数码分配公司（ICANN）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程序规则》（“程序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

2015 年 2 月 3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发送电子邮件，请求注册商确认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同日，注册商回复了中心香港秘书处有关注册信息，并同时确认注册语言为中文。

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邮件传递向投诉人正式确认收讫投诉书。

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要求投诉人 2015 年 2 月 8 日或之前修正该缺陷。

2015 年 2 月 4 日，投诉人回复了中心香港秘书处，并改正了投诉书。

2015 年 2 月 9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通知，并告知本案程序已正式开始，被投诉人的答辩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1 日。

截止至答辩期限 2015 年 3 月 1 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

2015 年 3 月 1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没有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

2015 年 3 月 5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指定张吕宝儿女士（Mrs Peggy Cheung）为专家组审理题述域名争议案。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 HABALAN MED & BEAUTY CO., LTD，地址为 # 907,219, Gasan Digital 1-ro, Geumcheon-gu, Seoul, Korea。投诉人拥有 pobling 商标的专用权，该商标指定使用的产品种类是第 21 类，具体产品包括电动御妆器具用刷这一类。投诉人提供了 pobling 在韩国注册成功的商标注册证（附件 4）、中国商标注册受理通知书以及商标网站的商标公告（附件 5）。

投诉人的 pobling 洗脸刷产品最近都是热销产品，投诉人的官方网站 <www.habalan.com>有展示的 pobling 洗脸刷产品的内容（附件 2）。

投诉人授权受权代表，代表其处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知识产权保护事宜（附件 8）。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li zaiqiang，地址为 beijingshifengtaiqu, Beijing, Beijing, 100025, CN，电话为 86-010 58766798，电子邮箱为 17196600@qq.com。被投诉人于 2013 年 7 月 8 日申请注册本案争议域名 <pobling.com>，期限为 5 年（附件 1）。

争议域名内容表示被投诉人向外推销争议域名，试图出售争议域名（附件 3）。被投诉人亦曾经向投诉人发送电子邮件推销争议域名（补充证据）。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利名称一致

投诉人享有的第 401015477 号 pobling 商标，注册第 21 类产品。商标注册申请日期在 2013 年 3 月 18 日，并且在 2014 年 1 月 2 日正式注册成功。专用权期限从 2014 年 1 月 2 日至 2024 年 1 月 2 日。

证据第 12446549 申请书证明：pobling 商标申请注册在第 21 类，已经由投诉人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向中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正式申请注册，并且确定的优先权日期为 2013 年 3 月 18 日，该商标已经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初审公布，商标专用期限为：2014 年 9 月 2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

投诉人在中国和韩国 Pobling 注册商标的申请和优先权日期都早于争议域名。争议域名完全包含了投诉人的注册商标 pobling，并且跟注册商标完全一致。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1. 投诉人的 pobling 洗脸刷产品近年内在亚洲地区，包括中国，韩国，日本都非常畅销，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因此一提到 pobling，消费者会立刻联想到 Habalan 公司生产的 pobling 洗脸刷。在百度，360，和搜狗搜索引擎，只要一输入 pobling 洗脸刷就会出来投诉人公司生产的洗脸刷图片，洗脸刷底座以及包装上也会印有投诉人 Habalan 公司的名字。
2. 通过查询中国工商总局商标的网站 http://sbcx.saic.gov.cn:9080/tmois/wscxsy_getIndex.xhtml 也无法查找任何被投诉人对该商标的申请记录。
3. 投诉人没有以任何的形式授权被投诉人生产，销售或者使用 Pobling 这一商标，在发现被争议域名之前也完全不知晓被投诉人的存在。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1. 投诉人的产品 pobling 洗脸刷在中国，韩国，日本都已经享有了较高的知名度。Pobling 这一商标也为众多消费者所知。
2. 被投诉人通过注册与投诉人注册商标一样的域名，并且用来高价销售是一种侵犯投诉人商标专用权的不当得利的行为，应该被制止。
3. 被投诉人从未以任何合法的形式取得 pobling 商标的使用权和 pobling 商品的生产和销售权。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争议域名<pobling.com>中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com”，其主要识别部分为“pobling”。“pobling”与投诉人享有注册商标权的“pobling”商标完全相同。争议域名“pobling.com”极有可能使人误以为这一域名的注册人是投诉人，或足以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及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存在一定联系。

据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相似。《统一政策》第 4(a)条所规定的第一个条件已经得以证明。

在此一提，虽然投诉人引证之韩国商标注册日期（及其中国商标申请之可能注册日期）均晚于争议域名注册日期，但此事实并不妨碍专家组认为第一个条件之成立。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其中，投诉人主张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 pobling 标志。投诉人亦指出被投诉人在中国没有申请 pobling 商标之记录。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供表面理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如是者，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有提交答辩。在没有其他证据足以让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的情况下，专家组认定《统一政策》第 4(a)条所规定的第二个条件已经得以证明。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统一政策》第 4(b)条清楚列明，若专家组发现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则可将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之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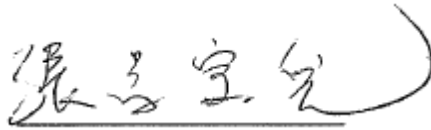
- (i) 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得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其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取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目的在阻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被投诉人使用该网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该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举证，《政策》第 4(b)条第(i)款的情况是存在的。证据显示，被投诉人通过争议域名网向投诉人及民众推销出售争议域名。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用争议域名來高價銷售，而被投訴人沒有向這一點反駁。

根據《政策》第 4(b)条(i)款，这行为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在这情形下，专家组无需要考虑投诉人其他的主张。投诉人经已就争议域名举证符合《政策》第 4(a)条所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6. 裁决

鉴于投诉人满足了《统一政策》第 4 条所有三项条件，根据《统一政策》，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张吕宝儿 女士 (Mrs Peggy Cheung)

日期：2015 年 3 月 20 日